

临环发〔2018〕78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沂诺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
生态环保聚氨酯 PU 革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诺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诺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生态环保聚氨酯 PU 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内。项目分期建设 2 条聚氨酯干法、湿法工艺结合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回收及后处理等生产设备和设施，生产生态环保聚氨酯 PU 革 600 万米/年，副产 DMF1815.70 吨/年，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1 条聚

氨酯干法、湿法工艺结合生产线以及全部的配套回收及后处理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生产生态环保聚氨酯 PU 革 300 万米/年；二期工程建设 1 条聚氨酯干法、湿法工艺结合生产线，配套回收及后处理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依托一期工程，生产生态环保聚氨酯 PU 革 300 万米/年。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蒙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对该项目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7371306001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项目采取密封配料容器，粉状物料上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等措施收集产生的废气；将预含浸用湿法浆料替换为水，凝固槽、水洗槽采用密封结构；烘箱、涂覆区、预水含浸后烘干采用包围型密闭罩收集装置等措施收集产生的湿法工艺废气；印刷废气、压花废气采取包围型密闭罩收集，上述废气分别收集后共同经过 1 套三级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MF、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2-2008)表5聚氨酯湿法工艺及其他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的要求。

烘箱、涂覆区及其贴合传输区域采用包围型密闭罩收集装置收集产生的干法工艺废气,由1套三级水喷淋净化装置+1套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DMF、VOCs(不含DMF)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氨酯干法工艺标准的要求。

磨皮粉尘通过包围型密闭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的要求。

DMF精制回收设备封闭,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盐酸洗涤净化装置+1套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二甲胺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小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其他标准的要求。

项目树脂、丁酮、油墨、色浆、盐酸等均采用桶装,DMF采用拱顶罐存放,呼吸废气经呼吸阀引出后接入1套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与DMF精制废气共用1套)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与DMF精制废气共用1根)排放,DMF排放浓度须满

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标准的要求。

项目建设 1×600 万大卡+1×3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以 LNG(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烟气分别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燃气锅炉标准,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DB37/2374-2013)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各污水池和污泥池采取加盖密闭,臭气引至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 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的要求。

上述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3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应按排放限值严格 50%执行。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机泵、阀门等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DMF、VOCs、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甲胺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的 5 倍值;NH₃、H₂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必须分设两路，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生产污水收集管道采用明管、明沟或明管架空敷设，并采用防腐、防渗材料。

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项目湿法生产线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净化废水、真空泵废水等含 DMF 废水经 DMF 精制回收系统处理后，回收的 DMF 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出售给 PU 树脂生产厂家，回收的脱胺水全部回用作聚氨酯湿法生产线工艺用水、干法生产线废气喷淋净化补水和真空泵补水，不得外排。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排入垛庄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垛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

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五)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7)35号)的要求，SO₂、NO_x、COD、氨氮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2.488吨/年、11.641吨/年、0.47吨/年、0.05吨/年以内。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件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储罐周围设置导流沟，将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水池，建设1座100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制定详细的事件应急计划，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件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七)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300米，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蒙阴县人民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

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蒙阴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

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蒙阴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蒙阴县环保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 日印发
